

635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
聯絡人：林家瑜(分機 127)

受文者：24 縣市公會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101)國藥師平字第 1011333 號
附件：署授食字第 1010031089 號函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監事
總務部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8/6 are present in the bottom row of the table.

主旨：檢送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7 月 18 日署授食字第 1010031089 號函，有關醫改會召開「揭露健保藥局五大藥命指數」記者會，建議嚴格查緝違法及結合社區監督力量改革藥局普查或評鑑制度乙案，衛生署回復詳如附件，請 貴會卓參並周知各會員。

正本：24 縣市藥師公會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 李蜀平

裝
訂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

傳 真：(02)2787-7498

聯絡人及電話：許惠美 (02)2787-8245

電子郵件信箱：imei31@fda.gov.tw

10452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署授食字第10100310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召開「揭露健保藥局五大藥命指數」記者會，建議嚴格查緝違法及結合社區監督力量改革藥局普查或評鑑制度，政府並應提供更多資源以提升健保藥局專業諮詢品質乙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本(101)年5月4日醫改字第1010005002號函。
- 二、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對於藥局違規販售處方藥等情事，已於4月18日發布新聞稿，強調強力取締違規藥局，導正其違規行為，並請民眾檢舉不法讓不良藥局淘汰，同時重申藥局如違法販售處方藥，依藥事法規定處辦，另亦於本年4月24日行文請地方衛生局依藥事法規定強力取締，絕不寬貸。同時請藥師公會轉知會員務必遵守相關法規，自律自清，亦應對少數違規藥局提出檢討處理，並提升社區藥局專業與品質，善盡藥師之責任，落實保障民眾用藥權益。
- 三、依據藥事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需由醫師處方之藥品，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倘藥局未依據醫師處方箋擅自販售處方藥，經查證屬實，將依據違反藥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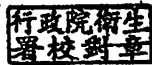
第5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針對藥局無處方箋販售處方藥之違規行為，除依法稽查處辦外，並已列入101年對衛生局的重點稽查考核項目，本年預計查核10,000家次。

四、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已執行藥局評估考核計畫，訂有評估項目，包括藥事人員佩戴執業執照，懸掛執行(暫停)業務之明確標示，不得違規販售處方藥、提供用藥適當性評估服務、提供用藥諮詢服務等，加強藥局稽核考評，宣導民眾正確用藥觀念。本年亦結合民間團體進行藥事服務等評估指標與民意調查機制等研究計畫，做為相關施政措施之參考，以提升民眾對社區及藥事照護服務之滿意度。

五、有關貴會來函針對正確用藥諮詢站名單內部分藥局，違規情形嚴重或已遭健保違規停約卻仍列名其中等問題，請儘速清查改正乙節，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已請中央健保局協助清查正確用藥諮詢站名單，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衛生局、本署蕭副署長辦公室



署長 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